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(合辦單位:中央研究院)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09年1月21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班學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1. 資格考核筆試內容為必修課程「機器學習」與「資料科學之統計基第三條 礎(一)」,兩科均須通過。
 - 2. 修課成績達 A 或 A+者,視為該科考核通過。
- 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另行規定。試卷採彌封方式,不依規定,擅自記 第四條 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。

筆試考試成績送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,通過與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,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,單類成績達 70

- 第五條 (含)分以上,可申請該類免考。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,以一次為限,選考課程得改變。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。
- 第六條 開)。 所有學科考試必須於入學後第五個學期結束以前通過(不包含休學期 間)。

本學程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,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:

- 第七條 (一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 - (二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,自發佈日施行。